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0年2月24日在相同的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地址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基地建設項目二期B2棟2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發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美元，而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以相同價格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FuXi Limited。於同日，本公司向FuXi Limited發行46,428,099股股份，向Zhangyuguo Holdings發行15,076,100股股份，向Luzhi Holdings發行15,071,400股股份，向Shuiyingyu Holdings發行7,034,400股股份，向Fuxu Holdings發行6,700,000股股份，向Fuzhi Holdings發行6,000,000股股份，向Zhaobihao Holdings發行3,69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001美元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不予以發行。除根據本附錄「—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4.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0年7月2日，福祿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祿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通過：

- (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於[編纂]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b)[編纂]已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妥為釐定；及(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a)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並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在

其規限下[編纂][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出售及／或發行的股份；

- (b)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美元[編纂]，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藉此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編纂]零碎股份）[編纂]，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編纂]的[編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亦獲授權使該[編纂]生效；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總數的10%，此項批准因此須受到限制；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d)及(e)分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生效直至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8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

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於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武漢福祿、吳旭亮、符熙、張雨果、水英聿、楊玉泉、田選、劉魯風、趙筆浩、丁超、徐健、任歲、梅喬軍、沈亞玲、陳天君、李俊、王強及郭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曦（統稱「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吳旭亮先生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4,216,224.56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福祿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武漢福祿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提供商，以向武漢福祿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3)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符熙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符熙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4)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5) 水英聿、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水英聿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水英聿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6) 趙筆浩、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趙筆浩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趙筆浩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藏福旭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西藏福旭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8)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藏福隆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西藏福隆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9)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符熙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0)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1) 水英聿、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水英聿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2) 趙筆浩、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趙筆浩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藏福旭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4)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藏福隆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5)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符熙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6)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7) 水英聿、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水英聿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8) 趙筆浩、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趙筆浩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9)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藏福旭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藏福隆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1) 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喀什一起玩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提供商，以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22)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23)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旭亮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吳旭亮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24)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25)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吳旭亮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6)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7)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旭亮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8) 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喀什一起玩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提供商，以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29)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30)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沈亞玲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沈亞玲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有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最低價格；
- (31)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32)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沈亞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33)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34)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玲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35) 不競爭契約；
- (36) 彌償保證契約；
- (37) [編纂]
- (38) [編纂]
- (39) [編纂]
- (40) [編纂]

(41) [編纂]

(42)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福祿充值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4151697	2025年 7月20日	中國
2.	福祿游戏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9721032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3.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9720953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4.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9732359	2022年 10月13日	中國
5.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19718624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6.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19021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7.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470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8.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19721277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9.	卡门网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9732405	2022年 9月6日	中國
10.	福祿网络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19718490	2029年 12月13日	中國
11.	福祿网络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35、41、 42	304922839	2029年 5月14日	香港
12.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35、41、 42	304922820	2029年 5月14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氙金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21528165	2016年 10月11日	中國
2.	氙金达人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21528141	2016年 10月1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3.	福祿網絡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457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4.	福祿遊戲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505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5.	福祿網絡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19721309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API接口權限訪問 方法、設備、 存儲介質及裝置	新疆福祿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1379665.2	2018年11月20日	中國
2.	基於Nginx的數據 收集系統及方法	新疆福祿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1379664.8	2018年11月20日	中國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福祿T供貨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739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福祿WAP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87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3.	寄售卡交易管理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84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4.	筋斗雲訂單直充 管理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78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5.	卡門網B2B虛擬商品 電商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73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6.	遊戲自動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66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7.	筋斗雲訂單直充 管理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44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8.	千里眼自動補貨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93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9.	福祿T供貨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70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10.	福祿自助充值平台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7452	2017年 4月2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1.	福祿手機端話費嵌入 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0215	2017年 4月17日	中國
12.	福祿惠生活APP遊戲 嵌入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4311	2017年 4月19日	中國
13.	福祿飛凡APP話費 嵌入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7460	2017年 4月20日	中國
14.	福祿監控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10680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15.	電商平台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710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16.	K2千里眼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228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17.	福祿工作台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633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18.	福祿會員福利 兌換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698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19.	福祿網吧遊戲充值 商城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716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20.	福祿網娛isv充值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4994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1.	福祿通信管理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666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2.	樹魚批充批採 充值採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628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23.	樹魚OPENAPI進貨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699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4.	點券轉贈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227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5.	福祿虛擬訂單 風險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634212	2019年 6月19日	中國
26.	模板信息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40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7.	樹魚批充批採充值 採購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758803	2019年 7月22日	中國
28.	一起遊充值管理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772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29.	一起遊充值iOS版 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07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0.	一起遊充值 安卓版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1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1.	一起遊充值H5版 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8038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2.	一起遊訂單自動 充值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347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3.	一起遊千手平台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11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4.	一起遊遊戲自動充值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20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5.	一起遊庫存託管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21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6.	一起遊卡類充值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9270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7.	一起遊寄售卡WAP商戶 接入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54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8.	一起遊代練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013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39.	一起遊微信蘋果卡 銷售客戶端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7113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0.	一起遊蘋果卡微信 分銷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324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1.	一起遊庫存管理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23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2.	一起遊iOS服務平台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3049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3.	搜卡充值管理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7371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44.	搜卡寄售卡H5商戶 接入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5222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5.	搜卡寄售卡充值 掛機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5099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6.	搜卡寄售卡快慢充 掛機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4979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7.	搜卡寄售卡交易 管理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5094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8.	搜卡語音充值軟件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5433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9.	Steam遊戲贈送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307377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50.	搜卡科技Steam遊戲 平台移動端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194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1.	搜卡科技Steam飾品 移動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205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2.	搜卡科技Steam飾品 交易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185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3.	搜卡科技寄售卡交易 管理系統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3211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4.	新疆福祿充值平台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875279	2018年 11月1日	中國
55.	風控系統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76124	2018年 12月4日	中國
56.	風火輪軟件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75543	2018年 12月4日	中國
57.	搜卡科技寄售卡H5商戶 接入系統v2.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851331	2019年 8月15日	中國
58.	搜卡科技Steam遊戲推廣 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815645	2019年 8月6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fulu.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01年 11月17日	2023年 11月17日
2.	kacangwang.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3.	shuyuu.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4.	yiqiyu.cc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21日	2021年 7月21日
5.	fulugou.com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20日
6.	fulugou.net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20日
7.	fulugame.com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4日	2021年 1月4日
8.	qsios.cn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5日	2021年 4月25日
9.	ksyiqiwan.com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24日	2021年 7月24日
10.	lishuokeyi.com	武漢立碩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11.	xjfulu.com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5日	2021年 4月25日
12.	xzfulu.com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4月26日
13.	whtianshi.com	武漢天識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9日	2021年 6月9日
14.	jishouka.com	武漢搜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5日	2021年 1月5日
15.	vgcool.com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3日	2021年 2月3日
16.	hbkeji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17.	wzpeilia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3日	2021年 1月3日
18.	wuhanyilu.com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17日	2021年 5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xjhulu.com	新疆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24日	2021年 4月24日
20.	xjhuluwa.com	新疆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24日	2021年 4月24日
21.	fulunet.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2.	kac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3.	kacang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4.	kacangwang.net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25.	kamennet.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15日	2021年 5月15日
26.	kamen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7.	kamenwang.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28.	kashang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9.	soouu.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0.	sooyur.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1.	suuyuu.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2.	suyur.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3.	soukakeji.com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34.	hubeikeji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2日	2021年 6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符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雨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英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筆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比例
符熙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9,850,000	50.03%
	受控法團權益 ⁽²⁾	武漢福祿	4,759,091	24.17%
	符熙先生於武漢福祿的權益總額		14,609,091	74.20%
張雨果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2,968,324	15.08%
	實益權益 ⁽³⁾	喀什一起玩	9,900,000	99%
水英聿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1,384,998	7.03%
趙筆浩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726,522	3.69%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普通合夥人，而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持有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共同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中擁有權益。
- (3) 張雨果先生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持有喀什一起玩的99%股權。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期限將自董事會批准其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文件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4.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4,788,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述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非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10,899,000元、人民幣16,76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5.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第(36)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及應付的任何索償，以及其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所述若干歷史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所述法律訴訟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或損害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編纂]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b)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v) 除本節「－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許可[編纂]；
- (v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x)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